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u> 联系人： <u>易工、蔡工</u> 联系电话： <u>020-380852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u> 联系人： <u>谢工、杨工</u> 电话： <u>020-83546177</u>
1.1.4	项目名称	<u>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3	增加：其他费用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截止时间	1. 投标人提问方式：网上提问。 2. 投标人提问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10.3	招标人澄清方式及时间	1、招标人澄清方式：网上发布。 2、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u> <u>分包金额要求：/。</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u> <u>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投标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u> <u>（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含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文批准的金额及相关的收费标准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合同条款。</p> <p>4、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u>,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u> 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u>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2、缴纳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①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如采用汇票、信用证、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纸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③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jtgg/594444.jhtml)。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公章、签名(或盖章)，视作符合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详见招标公告。</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其中：</p> <p>1、施工评审组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p> <p>2、设计评审组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6 名专家及招标人代表 3 人，共 9 名专家组成。</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u>在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按合同约定。</u>
7.4.2		<u>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自上述行为书面通知或者在相关网站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后，拒绝在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等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9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9.10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的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11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9.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 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3要求填写）；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职称证书；
-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须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
-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3)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 年 月。
- (2) 目录。
- (3) 勘察设计文件：
 - (3)-1 勘察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勘察设计理念及推导；勘察设计总说明；相关技术难点说明；其他必要说明；投资估算等。分区总控管理策划说明。内容应充分阐述投标人对分区总控单位在勘察设计架构中的位置的理解；清晰职责；明确工作内容；根据勘察设计架

构明确与其他单位的工作流程。

其他说明（如规划布局；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专业勘察设计说明）。

（3）-2 勘察设计方案及图纸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

——效果图、各层总平面图；

——主要位置剖、立面图；

——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图纸。

（3）-3 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

（3）-4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期）。

（3）-5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3）-6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3）-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8 投资估算及施工工期参考意见。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投标书。

（2）经济投标书。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 3.1 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招标代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自上述行为书面通知或者在相关网站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后，拒绝在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 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指格式1、格式2、 格式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 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施工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 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注：打印 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 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 效）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设计方案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	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暗标)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0%)。 注: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投标报价评分均采用百分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0分)(占总得分权重的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项目建议书及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分	<p>1、设计概念。符合项目定位,符合适用、美观、经济、绿色的原则;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反映地域文化及风貌特色。方案突出项目特色,监管场所管理安全规划合理,看守所基本功能用房、武警营房、拘留所基本功能用房等用房符合项目定位。</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2、整体设计。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功能需求。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实用性强;因地制宜,充分考虑项目地域环境条件能正确处理建筑的空间、流线、交通组织等关系;分析场地内部与场地外部的关系及场地内部各要素(周围地形特征、地块内部高差、土地利用情况、道路和交通网络)进行设计,充分结合地块地形、周边城市景观,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且与城市生态片区交汇融合,以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结合。在总平面布置中,看守所基本功能用房、武警营房、拘留所基本功能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且流线顺畅,便于管理。</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3、交通组织。场地人流、车流交通流线合理清晰,人车分流,停车体系完善,合理布置巡逻通道,符合监管场所相对应的安全管理规定;被羁押人员行走路线、办案民警流线以及社会人员会见路线,符合监管场所相对应的安全管理规定;武警管理及监管视线,符合监管场所相对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各流线设计合理,节约警力。</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4、建筑外观。建筑外观具有辨识度,体现地标性,建筑形式清晰、细腻,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与建筑群体风貌协调,符合总体定位、风格;建筑设计方案有利于周边地区环境价值的提升,体现品质化、精细化,满足监管场所的监管功能要求。</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5、使用功能。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可实施性以及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监区分区合理,节约警力,便于监管。</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6、设计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进行详细的</p>				

				<p>分析,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考虑在不影响民警和武警视线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持原有的生态环境。</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7、节能环保。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合理布置绿化、户外区域;合理设计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等系统。</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p>8、勘察方案。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p> <p>优:得(8,10]分,良:得(5,8]分,中:得(2,5]分,差:得[0,2]分。</p>
		投资控制	10分	<p>1、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同时设计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超过限额设计不得分。</p> <p>优:得(4,5]分,良:得(3,4]分,中:得(2,3]分,差:得[0,2]分。</p> <p>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超过限额设计不得分。</p> <p>优:得(4,5]分,良:得(3,4]分,中:得(2,3]分,差:得[0,2]分。</p>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评分标	企业资质部分(36分)	企业类似业绩(20分)	<p>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为<u>33000</u>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内的设计费金额大于或等于8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小项的设计业绩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p>
			企业获奖(10分)	<p>施工获奖: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0.5分,获得过市(副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设计获奖: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获得过行业级奖项的,每</p>

准（占总得分权重的30%）			<p>个得3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市级（副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小项的业绩获奖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p>
		第三方评价（4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近3年（2019年至2021年度）纳税情况：</p> <p>（1）累计连续3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p> <p>（2）累计连续2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p> <p>（3）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小项“国家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p>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建筑工程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奖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p>
	工程实施方案（64分）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30分）</p> <p>一、设计和施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p> <p>1、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1.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满足《施工项目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配备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本小项最多得1分；2. 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2）安全负责人：</p> <p>1）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本小项最多得1分；2.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p>	

			<p>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p> <p>(3)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本小项最多得1分;2.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4) 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本小项最多得1分;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2、设计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若为联合体,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p> <p>2.1 设计负责人:</p> <p>(1)设计经历在20年及以上,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设计经历在20年及以上,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5分;其他不得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2018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2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含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全部满足《设计项目管</p>
--	--	--	--

			<p>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2 分。</p> <p>(2) 在满足《设计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 1 名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参与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3 设计项目管理团队中有获得过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工程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二、融合措施方案</p> <p>优：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得 8 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当中的两项，得 6 分；</p> <p>中：仅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当中的一项，得 4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情况或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p>
		安全控制措施 (8 分)	<p>优：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方案的，得 8 分。</p> <p>良：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方案的，得 6 分。</p> <p>中：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4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9 分)	<p>优：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措施、质量创优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p> <p>良：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中：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及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措施，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差：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p>优：有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9 分；</p> <p>良：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6 分；</p> <p>中：仅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3 分。</p>

			(9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劳动力计划(8分)	优: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400人;得8分; 良: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300人且小于400人;得6分; 中: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200人且小于300人;得4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没有提供相关计划的,得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占总得分权重的40%)	报价得分(100分)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施工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33000万元建筑工程项目(含单独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若非单独施工项目,则项目中的施工部分的费用大于或等于33000万元)]。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②中标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④需提供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上信息页以供评审,无需提交上述库内上传件资料。

2、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设计类似项目业绩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1.2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若为联合体,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施工获奖要求:

①国家级工程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省级、市级工程奖项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及“参建”类奖项;②可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项目网页信息打印页及获奖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传件打印页以供核对,提交上传件打印页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或提供获奖证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

应资料扫描件为依据。③获奖时间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参建项目获奖不得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一个奖项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设计获奖要求：

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公共建筑项目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5、项目管理团队组建

(1) 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等相关学历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3 年 5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的，请出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若项目团队中提供人员有工程院院士或中国工程设计大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提供退休证加返聘证明代替社保证明文件），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3) 设计项目管理团队的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每岗位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若为联合体，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若设计工作由两家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计算得分。

6、国家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或打印件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计分）]或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7、分值区间小括号表示不包含边界数值，中括号表示包含边界数值；重复分值属于高分区间。

8、施工项目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人员数量
----	----	------	------

一	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
2	技术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
3	专职安全员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
4	安全负责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5	质量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1
6	造价负责人	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二	其他一般人员基本要求		
1	施工员	建筑、结构、机电安装、市政、给排水专业各 1 人；具有岗位证书	5
2	质检员	具有岗位证书	2
3	安全员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2
4	资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1
5	材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1
合计			17

9、设计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1	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	1
2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6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9	BIM 项目负责人	获得 BIM 行业岗位资格证书	1

10	建筑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	1
11	报建负责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12	岩土专业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合计			1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和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组成。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分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1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

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方案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分。

3.1.3 汇总各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后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技术标部分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4.1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和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初步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

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4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及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安工程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勘察费（元）	_____元	与格式2-附表1投标总报价对应。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与格式2-附表2投标总报价对应。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建筑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2-附表 1: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限额（元）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u>507258800.00</u>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13013388.00</u> 元。

注：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013388.00 元。工程设计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费率不作调整，工程设计费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限额】×100%。工程设计费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 2-附表 2: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勘察费	暂定工程量 ①	综合包干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5460 米	/米	元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
(2)	工程测量费	700 点	元/点	元	工程测量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0 元/点。
(3)	工程物探费	98050 平方米	元/平方米	元	工程物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
(4)	工程勘察费 投标报价	/	/	元	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44275.00 元。

注：1、投标阶段，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不得调整，岩土勘察费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0 元/点，工程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当乘积与汇总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限额投资的相关要求，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做到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配合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我公司必须无偿调整或修改优化设计，且如因我公司投资估算的不准确而造成的漏项、错项均由我公司承担。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

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